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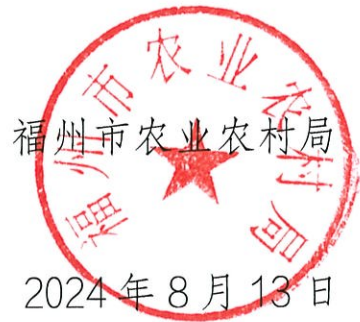
榕财农（指）〔2024〕50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市级农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机中心：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县级主要农作物和特色农业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闽农机推〔2024〕1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2024年市级农机项目补助资金35万元，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请你们按照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4年市级农机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市级农机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年市级农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4年福州市农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市级农机项目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补助金额	备注
福清市	10 万元	新机具推广项目：补助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 10 万元，用于添置新机具。
长乐区	10 万元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项目：补助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 10 万元，用于添置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
永泰县	10 万元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项目：补助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 10 万元，用于添置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
罗源县	5 万元	平安农机示范县项目：补助县农机中心 5 万元，用于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
合计金额		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

附件 2

2024 年市级农机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约束性
1	福清市	完成新机具推广任务
2	长乐区	完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3	永泰县	完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4	罗源县	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

附件 3

2024 年市级农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时效目标	新机具推广试点 (个数)	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 (个数)	完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基地试点 (个数)	示范推广面积 (亩)	经济效益		
福清市	100%	1	0	0	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对比 2023 年增长 1 个百分点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市)区满意度 不低于 95%	
长乐区	100%	0	0	1	≥500	对比 2023 年增长 1 个百分点	不低于 95%	
永泰县	100%	0	0	1	≥500	对比 2023 年增长 1 个百分点	不低于 95%	
罗源县	100%	0	1	0	0	对比 2023 年增长 1 个百分点	不低于 95%	

附件 4

2024 年福州市农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 2024 年农机化工作要点》和省农机推广总站《关于做好县级主要农作物及特色农业产业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安排下达福州市农机项目资金 35 万元，其中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项目 20 万元，新机具推广项目 10 万元，平安农机示范县项目 5 万元。

一、补助范围

新机具推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基地；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

二、补助对象

1、新机具推广：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

2、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基地试点：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

3、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县（市）区农机中心

三、补助标准

1、新机具推广：每个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补助 10 万元，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

2、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基地试点：每个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补助 10 万元，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

3、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对承担创建任务的县（市）区农机中心补助 5 万元；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函复，福州市市级资金对相关项目（蔬菜、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相关农机装备的购置）进行补助，与补贴机具的中央资金补贴、省级资金补贴（或累加补贴）不冲突，相关农机装备可以享受补贴机具中的中央资金补贴、省级资金补贴（或累加补贴）。

四、项目要求

（一）新机具推广

1、补助对象积极引进水稻制种、插秧、直播机械、茶园多功能采茶机、胡萝卜播种机、大葱收获机、茎叶类蔬菜收获机等其他新机具，开展试验示范和优化改进。

2、补助对象围绕当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新型高效便捷的机具示范展示，组织开展至少 1 场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机手、农机推广技术人员的新机具新技术现场示范培训。

（二）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基地试点

1、从事水稻生产。

2、承包土地规模在 200 亩以上（须提供承包合同，且承包期限 3 年以上），基地集中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山区县 150 亩以上），示范推广机插面积 500 亩以上。

3、添置完善部分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包括拖拉机、插秧机、植保机械、联合收割机、烘干机械等）。

（三）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

成功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

以上项目须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监督管理

资金切块下达相关县（市）区农机中心，由相关县（市）区农机中心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开展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拨付的督导及监管核验，专款专用，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实行绩效管理，年终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绩效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